

領取徵收補償費保管款申請書

受理單位：宜蘭縣政府地政處用地科			
申請辦理事項摘要： 工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申領	年保管字第	號保管款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人申領	年保管字第	號保管款（被繼承人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轉帳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委託撥款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系統表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影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證明	份	<input type="checkbox"/>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塗銷證明文件	份	<input type="checkbox"/>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	份	<input type="checkbox"/>	份
申請人親自辦理者，請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因事未能前往領取，特委由受託人全權代理申請領款之一切事宜，委託人確為土地之所有權人（或合法繼承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委任關係如下：			
申請人(即委託人)姓名	申請人印鑑章(親自到場委託者，可簽名)	受託人姓名	受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備考欄(同戶籍地址免填)、聯絡電話			
收件人員：_____ 代收機關：_____			

備註：1. 全體申請人請填寫於同一份申請書。

2. 委任關係欄位如須使用附表者，請由受託人及續頁之全體申請人加蓋騎縫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為申領 年保管款字第 號保管款，切結事項如下：

土地所有權狀無法檢附：宜蘭縣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徵收前確係 所有，該權狀因被

繼承人死亡未交付 逕為分割新增權狀未領 保管不慎遺失 其他_____

屬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按應繼分領取補償費：徵收前原所有權人 於民國 年 月

日死亡，繼承人願切結按應繼分領取徵收補償費，且繼承人間確無拋棄繼承，協議分割繼承、法院判決或遺囑繼承等應繼分不同之事實存在，如有不實，致損害他人權益者，立切結書人願負損害賠償及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此 致

宜蘭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印 章	立切結書人	印 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如需使用附表者，請由該續頁之全體立切結書人加蓋騎縫章。

申請委託撥款書

一、本人為領取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地價及其地上物補償費(工程名稱:)

，因故未能親自辦理領款，特委請宜蘭縣政府將該補償費全額撥入本人開設之帳戶內完成徵收補償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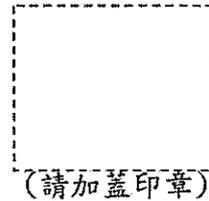
二、前開土地確實屬於本人所有，如有虛謊不實、溢領或冒領補償費等不法情事，承諾無條件繳回宜蘭縣政府，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三、本件補償費轉撥電匯費用，本人同意自補償費中扣抵。

帳戶資料如下：

戶名 (即應受補償人)		
解款行	分支單位	帳號

委託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